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正匠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原示范区祝楼乡清水河桥危桥改造项目且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原示范区祝楼乡清水河桥危桥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平原示范区祝楼乡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要求和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有投标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图纸要求标准，达到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拨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圆整（¥ 1650000元）；

2. 拨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工程造价的85%，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后支付至评审价款的98%，剩余2%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素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双方责任及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本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八、争议解决

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之日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
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双方有关于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2、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新建、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3、发\\包人或工程师指令、通知及工程会议记录； 4、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5、各合同文件包括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修改和解释，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必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含：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

施工场地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见规划红线图。

1.1.3.3 临时占地包括：若场地有限，需在红线范围外租地的，租地费用应由发包人

承担。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新乡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批准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及变更、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规定的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 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2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项目监理部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监理工程师_____。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红线范围内
的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_____。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以规划红线为边界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无_____。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

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调整_____。

是否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允许_____。

2. 发包人

发包人对管理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1）督促监理工程师形式职权，协调现场各方
面的关系，协调处理设计与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和隐蔽工程的签证；（2）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
的施工计划，审核现场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的检查和监督，组织工程中间及竣工验收，工程
款的拨付；（3）参与合同及设计变更，增减工程后的工程量认定；（4）有权依据合同、
相关规范、以及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计划对施工单位现场施工进度、质量、
安全进行违约索赔等处罚措施，发包人代表予以确认_____。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场地内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7天为承包人提供水、电源接驳点至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由连接点至使用之间的管线由承包人自行敷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已符合施工要求，施工期间由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道路不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2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含全套电子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七日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施工计划等一式五份，每月20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当月签证、变更和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2、承担施工安全包围盖章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新乡市的相关要求，争创文明施工工地，处理好与周边居民关系，并承担费用。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的承担：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有施工单位负责，保护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责任除外） 承包人协助：

6、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需积极协调单位工程内的施工，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在内部或场地内其他人员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素娟；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1229251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无。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基础及主体。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允许分包。

3.4.2 分包的确定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款的前提下，承包人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保证》（JGJ59-2011）标准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新乡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单位工程内指定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

关于编制施工现场地治安管理条例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地治安管理条例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现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随时清运出场，交工前清理现场，将所有垃圾清运出场；承包人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随合同进度款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10天 。

承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5天内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合同签订后、开工前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15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____开工前7天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由发包人承担_____。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按监
理人要求确定_____。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与工程相关的工艺试验由承包人承担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按照通用条款执_____。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按专用条款 1.13 和 12.1 执行_____。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由承包人依法另行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根据工程需要进行使用此费用的，按实际发生
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竣工结算当季度建设工程材料预结算基准价信息的通知执行。

(2) 合同履行期间, 施工当季度建设工程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 (没有基准价格的参照郑州市同期发布的信息价) 涨幅或跌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 2% 时, 其超出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总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frac{\quad}{\quad}$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执行《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范》(GB350500-2013)、《河南

省房屋建筑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HA02-31-2016》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E 园林绿化工程》(2008)。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形象进度计量。

12.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形象进度计量。

12.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工程造价的 85%，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后支付至评审价款的 98%，剩余 2%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12.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付款节点进行编制进度付款申请。

12.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付款节点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3.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单三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支付证书签发后 3 个工作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3.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没有原因未组织验收的，第 16 个工作日视为验收通过，或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视为验收合格。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实书后 15 天内。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实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5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资料后 1 个月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完成后 1 个月。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即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将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即结算资料报送审计部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计结束后，按照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进行结算。变更及签证使工程造价减少的部分，承包人在拨付工程款是予以扣除。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 期满 12 个月后
且无质量问题。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承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15
天内。

(2) 承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 28 天 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4) 发给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给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由发给人负责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由发包人负责解决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因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施工。2. 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3. 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

16.2.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任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控制节点工期要求不能按计划完成的，经过发包人通知不能纠正有可能影响整个工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自动退场完毕，退场完毕后承包人提供资料双方办理工程结算（按实际已完工程价款结算）、财务结算手续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七级以上大风；四级以上（不含四级）地震；连续降雨（雪）2天以上；战争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15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按照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按照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2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新乡市原阳县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9.3 补充条款

1、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施工许可证和施工相关的证件，费用分担执行
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_____。

2、与工程相关的所有试验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负责

发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